



# 制造假证一时获利 触犯刑律终将受罚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假“特证”还能“验真”，收入不高，贷款受限的人却能轻松从银行贷出数十万元……这些背后，都隐藏着假章假证的身影。近年来，假章假证假公文的违法犯罪触角“见缝插针”地伸向毕业就业、信贷消费、投资经商等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对行政管理、公共秩序、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诸多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对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近5年来审理的涉假章假证类犯罪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发现此类案件存在团伙分工专业化、制假种类多样化、衍生犯罪频发化等特点。近期，西城法院对外通报了4起典型案例及相关提示，旨在让社会各界更加直观地了解涉假章假证类犯罪社会危害性，遏制此类犯罪的发展蔓延，形成和谐有序文明规范的社会风尚。

## 网站印章全部造假 获罪判刑退缴赃款

孙某初中毕业后一直待业在家，一次和朋友聊天时听闻部分没有特种作业资格的人想通过伪造证件从事相关工作，但苦于此类证件专业性且查核程序严格，很难“以假乱真”。

对此，孙某动起了歪脑筋，他找到在电脑论坛上认识的一名网友，委托其设计多个虚假的国家机关网站、网页，并在假网站中设置验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功能。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间，孙某通过维护、运营上述网站，给下线人员派发授权点，提供登录账号等方式，伙同他人伪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等共计18700余个。

韩某作为孙某下线，使用从孙某处获取的授权点，通过使用账号登录涉案网站的方式，伙同他人伪造上述电子证件共计10200余个。为将伪造的电子证转化为实体证，韩某还伪造了57枚国家机关印章。

西城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韩某伙同他人伪造国家证件，韩某还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相关行为侵犯了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的公共信用和管理秩序，孙某等人均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韩某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印章罪。据此，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万元；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被告人韩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责令孙某、韩某等人继续退缴违法所得。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发布的“依法惩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造假典型案例”之一。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此案伪造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涵盖多个高风险作业领域，数量达上万个，给企业安全生产带来重大风险隐患，社会危害大；每一个假证背后都有一名不具备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都可能成为安全生产的“隐形杀手”。

法官提醒，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培训、考试、考核方能向有关部门申请“持证上岗”，伪造或购买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做法坚决不可取。

## 造假需求来者不拒 获刑九年追缴所得

姜某是一家打印店的老板，除了经营正常的打印、复印业务外，偶尔也会接一些“特殊”文件制作的私活，如房产证、户口簿等。这些有着“特殊需求”的客户发现姜某打印店出品的证件“品质”非常高，就经常介绍其他客户给姜某。

如此一来，姜某在“圈子”里的名气越来越大，业务范围也越来越广，造假的种类越来越多。姜某不再满足于“熟客”介绍，而是通过社交媒体发布广告等方式做起了线上“生意”，除了常见的房产证、户口簿、身份证等国家机关证件，还有各式公司、企事业单位印章，甚至还有武装部队印章。就这样，姜某来者不拒，客户需要什么，他就伪造什么，正规打印店也逐渐沦为制假作坊。

2023年3月，姜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其暂住地起获大量伪造的房产证以及国家机关、公司、企事业单位等印章。经查，2019年至2023年3月间，姜某根据他人提供的信息，采用自行制作的方式，共计伪造国家机关证件80个、国家机关公文2件、国家机关印章48枚、公司印章399枚、事业单位印章4枚、居民身份证25个、武装部队印章2枚，非法获利92万余元。

西城法院对此案审理后，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身份证件罪及伪造武装部队印章罪对姜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9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追缴后予以没收；对在案扣押大量制假设备及伪造的公文、证件、印章等予以没收。

据悉，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惩治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等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典型案例”之一。法官介绍，公文、证件、印章是公民、公司、企事业单位等证明身份或资质的有效凭证，为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提供基本保障，不法分子伪造假章、假证、假公文，进而进行合同诈骗、招摇撞骗，不仅损害国家机关公信力，严重破坏社会管理秩序，一旦流入市场交易领域，还会侵害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引发交易风险、信用风险甚至系统性金融风险，对营商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 伪造户口申办贷款 认罪认罚缓刑罚金

付某在一家客运公司工作，因为日常开支入不敷出，时常感觉捉襟见肘，于是，他希望通过办理个人信用贷款的方式缓解生活压力。因担心妻子不支持贷款，加上自己收入不高，贷款受限，付某便动起了歪脑筋，想通过做假证先把贷款办下来。

此后，付某通过网络搜索联系到办假证的姜某，向其提供了相应的个人信息。后来，付某通过对方伪造的户口簿、身份证及加盖了其在客运公司公章的工资证明成功办理银行个人信用贷款30万元。

5个月，随着姜某造假窝点被警方查获，付某伪造证件、印章的行为也被发现。付某到案后感到悔恨万分，他原以为犯罪离自己很遥远，殊不知



漫画/高岳

竟是一步之遥。他表示会尽力归还所欠贷款，自己还不上就让家人帮忙。

西城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该案系姜某伪造公文、证件、印章案的关联犯罪案件。本案中，付某伙同他人伪造户口簿一本、公司印章一枚及身份证两张的行为，已分别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和伪造身份证件罪。鉴于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法院对其从宽处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表示，在日常生活中，个人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为了达到贷款、就业等个人目的不择手段，企图通过伪造、使用假证假章的方式“走捷径”，殊不知，此种行为不仅会令自己身陷囹圄，还可能给家庭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广大群众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遵守法律红线，切勿伪造、变造、买卖假的公文、证件、印章，否则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 “显实力”竟定制假证 “瞎显摆”获徒刑二年

赵某年轻气盛便在生意场上如鱼得水，成为

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签下更多业务大单，赵某想要打造一个“资本雄厚”的人设，于是通过社交媒体联系到制作假章假证的姜某，并向其提供了多处房产信息，其中包括他租用的办公场地，先后伪造24本房产证和2枚公司印章，编造出自己公司名下有多处房产的假象。

每每带生意伙伴参观办公场地，赵某都将上述证件摆放在显眼位置，彰显其资本“实力”。后来，公安机关捣毁姜某等人制假售假犯罪团伙，赵某也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上述伪造的房产证和印章一同被起获。

据悉，该案也是姜某伪造公文、证件、印章案的关联犯罪案件。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公司印章罪，法院依法对赵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5万元。

法官表示，公司形象和经济实力是赢得市场、合作伙伴以及消费者信任的关键因素，但彰显公司实力，参与市场营销活动应当坚守职业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原则，不能突破法律法规底线。“办假证”“刻假章”等弄虚作假的行为是典型的违法犯罪，企图通过虚构的事实获得商业机会和巨额投资还可能构成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商业主体应当引以为戒，避免误入歧途。

###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酒桌上打赌赢走一万，双方过错各担其责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酒后打赌，竟让关系要好的朋友反目成仇。这种赌约到底该不该履行？双方又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近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酒桌上打赌引发纠纷的案件。

法院查明，2023年11月，胡某与张某等5人相约在胡某家中喝酒、聊天，其间，胡某与张某打赌，声称张某喝一口自家的马桶水，就给张某1万元奖励。随后，胡某将1万元通过转账方式转入第三人保管。胡某本想和张某开玩笑，未曾想张某真按胡某要求喝了马桶水。第三人依约将1万元现场转账给张某。

3个月后，胡某反悔，认为自己不应该因为一句玩笑话就付出1万元的代价，遂向张某提出返还1万元，但张某认为自己履行了赌约，拒绝返还。

一审法院认为，胡某提出的“打赌”行为发生在喝酒聊天的背景下，且内容有非常明显的冲击性和娱乐性，与其认为这是一个严肃的承诺，其性质更偏向一个戏谑行为，也就是常说的戏言。在戏谑行为中，由于戏谑行为人根本没有效果意思，表示行为只承载着目的意思，而目的意思就是期待受领人认识到其表达的非诚意性，所以受领人认识戏谑行为具有非诚意性是可以预知的。因此该

戏谑行为不发生行为人戏言所宣称的法律后果，意思表示无效。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得利。胡某提出的“打赌”缺乏效果意思，该法律行为无效，故张某取得的1万元，没有法律依据，属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二中院提起

##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行为无效

承办法官高卓庭表示：胡某与张某之间所产生的纠纷是因打赌所引发的合同纠纷，该合同在法律上被称为射幸合同，“射幸”，即“侥幸”，其意为运气，射幸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以将来不确定的某事件的成功与否决定财物的得失。射幸合同具有如下基本特征：1.取决于交易对象的幸运；2.双方当事人承受的风险并不对等；3.并非完全的等价有偿；4.具有严格的违法性。

民事合同一般贯彻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而射幸合同在这一点表面上看起来似乎与等价有偿原则背道而驰，因为一方当事人或者一本万利，或者毫无所得。同时，因为射幸合同具有偶然性、偶然性的特征，当事人之间订立协议时容易

上訴。

天津市二中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胡某与张某虽然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观民事主体，双方之间的约定也是两人真实意思的体现，但两人的酒后打赌行为纯属在聚餐中的一种娱乐行为，而并不是为了实现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该打赌行为亦违反了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公序良俗原则，因此，胡某与张某打赌订立的契约应认定为无

效的民事行为。

本案中，胡某为受损人，张某为获益人，张某因无效的民事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但胡某与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双方在案涉打赌过程中均存在过错，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此，天津市二中院结合案件事实及双方过错程度，酌情确定由张某返还胡某5000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是由于一方当事人已经履行了赌约，另一方反悔提起的本案诉讼，法院最终的判决是按照法律规定，考虑双方的过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审判实践中常见的

是拿着赌债、赌约到法院要求对方履行，此时，因赌博或打赌订立的契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均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此时，要求履行赌约的诉求一般不得得到法院的支持。

## 实名举报用词贬损 意带侮辱构成侵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许瑞蕾  
□ 本报通讯员 任虹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公民权利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网络平台制作发布“实名举报”短视频来维权。但部分网民出于个人利益或其他目的，对举报内容进行片面解读，甚至夸大事实、捏造证据、恶意诽谤，给被举报人造成名誉损害。

2022年9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江苏淮安男子赵某在其抖音账户发布了百余条实名举报某村委会及其工作人员的视频，部分视频还含有“某村委会贪污腐败分子”“村霸”“某村委会黑心肠，心狠手辣的东西”等过度渲染性词汇。某村委会诉至法院后，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对于赵某在举报视频中反映的某村委会存在贪污腐败、违规履职等行为，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审查后均回复“不存在举报的问题”。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对其发布的视频未能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其行为具有贬损某村委会名誉的违法性，且行为持续较长时间，获得大量点赞、评论及转发，在网络大范围散布，对公众产生误导，降低对某村委会的社会评价。赵某的上述行为已经超出正常举报的合理限度，侵害了某村委会的名誉权。一审法院判决赵某停止侵权并删除相关视频，并负担某村委会保全视频证据公证费用700元。

赵某不服判决，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在网络平台上发表的言论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具体陈述事实要客观真实，表达意见合理正当，赵某发布视频含侮辱性词汇，明显超过舆论监督的必要限度，构成名誉权侵权，遂维持一审判决。

### 法官说法

二审法院庭后表示，公民或组织在网络平台上发布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视频，应对其举报内容的基本真实性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举报内容涉及观点评价的，不应当出现侮辱性、恶意贬损他人名誉的词汇。举报人发布的举报视频明显造成他人社会评价不当降低的，应综合举报人的主观过错、行为的违法性及损害后果，判断侵权行为是否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本案中，赵某发布的举报视频，既有事实陈述还涉及观点评价。尽管赵某辩称其作为村民，有权对村委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监督，但赵某检举的问题已经由当地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作出回复，其举报视频中事实内容未能达到基本真实的标准，同时举报视频中使用部分侮辱性词汇，赵某长时间发布与事实不符且具有侮辱性评论的举报视频，足以对某村委会的社会评价产生巨大负面影响，可以认定侵权行为事实的客观存在。

## 学生擅买游戏账号 法院判决公司退款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戚伊琪 苏文华

小学生偷偷使用大额款项购买游戏账号，家长得知后迅速申请退款。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钱款。

法院查明，小陈是一名小学生，沉迷某款休闲游戏。2024年1月，小陈擅自使用手机上绑定的母亲何女士的银行卡账户，在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游戏交易平台上，支付了6500元购入一个带有大量游戏装备的游戏账号，何女士收到扣款通知后，迅速联系该公司协商退款、退货事宜，但未果。后何女士代小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购买案涉游戏账号所花费的6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陈作为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支付6500元购买游戏账号、装备的行为，既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也不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法应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合法有效的关键在于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事前同意或事后追认。在小陈的法定代理人何女士事后已明确表示不同意并要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退款退货的情况下，小陈的购买行为依法应属无效，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故法院依法判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钱款6500元。现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不乏有如小陈这般，因沉迷游戏而擅自使用家长账户进行充值消费的小孩，这些孩子年龄尚小，身心发育未成熟，缺乏足够的自制力和判断力，面对具有诱惑性的游戏容易产生不理性消费的冲动。家长应尽好监护义务，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及时对孩子不恰当的充值行为进行必要的教育管教，鼓励孩子多参与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休闲活动。同时，家长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手机和支付账户密码，避免不慎造成财产损失。此外，游戏交易平台也应加强监管职责，勿让实名认证形同虚设，防止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 隐瞒信息卖售凶宅 撤销合同退款赔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汪欢

2024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市民王某通过某房产中介公司买了李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山区某小区的房屋，付清全部房款100余万元，办理了不动产登记登记手续。房屋交付后，王某开始装修。某日，王某与邻居闲聊时得知，在其购买的房屋里曾发生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这给王某造成很大的心理负担。

王某找到李某和某房产中介公司，要求解除之前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和《委托代办合同》，退还购房款、中介费，支付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40余万元。遭到李某和某房产中介公司拒绝后，王某诉至乌鲁木齐市山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李某称，此房屋确实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但事故的起始点和落点并非在合同约定的主体结构内，因此，他没有违约；某房产中介公司则表示，李某委托其代为销售房屋时未提及此事，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日常居住的房屋，不仅是一个独立的空间，还是家庭生活的必要载体，承载居住人诸多认知和情感因素。所以人们尽可能择吉而居，这种追求和习俗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得到尊重。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卖方应当履行如实向购买者披露房屋实际情况的诚实信用义务，披露事项包括房屋产权、面积、建筑瑕疵等情况，还应当包括可能影响购买者意愿的涉及房屋的重大事项，确保购买者充分了解所购房屋。

本案中，李某未如实告知所售房屋的重大事项信息，导致王某作出错误决定，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应当撤销，并且李某应赔偿王某损失。因李某隐瞒重大信息，某房产中介公司无责。

在法院的支持下，王某、李某达成调解协议：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李某退还购房款、赔偿王某损失130余万元，王某协助李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同时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